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

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2011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溴素装置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我已对公司收购溴素装置资产和鲁北盐化公司部分股权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以上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上两项交易的实施，可以减少同业竞争，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公司机修厂资产经营权的议案》。

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上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认为：提名马文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马文举先

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认为：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武文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在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在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1年度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顺延执行以前年度签署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协议。

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4、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201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也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汇报工作，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

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年度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六、其他工作

- 1、201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房崇民

电子邮箱：fangcm999@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 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度, 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机遇, 使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 同时, 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12 年 3 月 7 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以现场出席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 2011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1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

(一)在 201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溴素装置资产的议案》、《关于收购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我已对公司收购溴素装置资产和鲁北盐化公司部分股权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以上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上两项交易的实施,可以减少同业竞争,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公司机修厂资产经营权的议案》。

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上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认为:提名马文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马文举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聘任程序合规；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同意武文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在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 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及执行证监会 [2003]56 号文件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我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1年度与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顺延执行以前年度签署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我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协议。

我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

4、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的实际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另外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深入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1 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在 2012 年度为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考核方法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在公司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所长，履行了自己在各委员会中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201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 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查阅有关资料, 与相关人员沟通, 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2011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 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 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1 年, 随着公司恢复上市, 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 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 以适应形势需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 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能力。本年度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七、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 王成福

电子邮箱: wangchengfu.china@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度, 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立场, 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度, 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机遇, 使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 同时, 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借此机会, 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2012 年 3 月 7 日